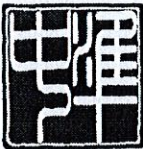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702022483000714
报告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准专字[2022]222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张言伟(230000071903), 刘会(1100017001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2] 2220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212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7（1）“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所述，根据 2018 年 7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后续相关年度补充公告，公司先后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参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根据该资管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该资管计划应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终止。公司于本期计入投资收益 10,183,438.15 元。我们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的函证回函，民生加银按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知函、2021 年 7 月 16 日投资指令函继续持有委托资产，2022 年 3 月 8 日民生

加银通知公司以资管计划财产现状方式对委托人进行财产分配及进行底层资产所涉文件的原件接收，国中水务尚未开始接收。由于资管计划到期尚未进行清算、底层资产接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国中水务公司在该资管计划中可能形成的损益，进而无法确定该资管计划和投资收益的列报是否公允。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的；但因资管计划到期尚未进行清算、底层资产接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国中水务公司在该资管计划中可能形成的损益，进而无法确定该资管计划和投资收益的列报是否公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而这些特定项目不会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公允性产生严重影响；且国中水务公司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国中水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所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使用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情况如下：

基准：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百分比：5%

计算结果：246.10 万元

选取依据：国中水务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税前利润代表了其经营状况。

本期重要性水平的内容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